



411354S-2023



河南康多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HKYK 0001S-2023

肝多肽饮品

2023-05-22 发布

2023-05-22 实施

河南康多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由河南康多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提出并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吴战荣、张文全。

H N
Q B

肝多肽饮品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肝多肽饮品的要求、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等。

本标准适用于生活饮用水、肝多肽[以鲜（冻）（猪或牛）的肝脏，经绞碎、胶磨、酶解（胰蛋白酶）制得]、灭酶、离心、超滤（一万道尔顿分子量）制得，辅以柠檬酸、罗汉果甜苷、食品香精（水蜜桃香精、焦糖香精），经灌装、灭菌、包装而成的肝多肽饮品。

2 要求

2.1 原辅料要求

- 2.1.1生产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- 2.1.2猪、牛肝脏应符合 GB 2707 的规定。
- 2.1.3胰蛋白酶应符合 GB 1886.174 的规定。
- 2.1.4柠檬酸应符合 GB 1886.235 的规定。
- 2.1.5罗汉果甜苷应符合 GB 1886.77 的规定。
- 2.1.6食品香精应符合 GB 30616 的规定。

2.2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表1 感官要求

项目	要求	检验方法
性状	均匀一致液体	取样品一瓶置于洁净的烧杯中，在自然光条件下观察其性状、色泽、杂质，嗅其气味，以温开水漱口，尝其滋味
色泽	具有产品应有的色泽	
气、滋味	具有各产品应有的滋、气味，无异味	
杂质	无肉眼可见的外来杂质，允许有少量原料物质沉淀	

2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 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pH 值	4.0-7.0	GB 5009.237
肽含量, g/100mL	≥ 1	GB/T 22729 或 GB 31645
*铅（以 Pb 计），mg/kg	≤ 0.25	GB 5009.12
注：*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GB 2762的规定。		

2.4 微生物限量

微生物限量应符合表 3 的规定。

表 3 微生物限量

项目	采样方案 ^a 及限量				检验方法
	n	c	m	M	
菌落总数, CFU/mL	5	2	10 ²	10 ⁴	GB 4789. 2
大肠菌群, CFU/mL	5	2	1	10	GB 4789. 3 中的平板计数法
沙门氏菌, /25 mL	5	0	0	—	GB 4789. 4
霉菌, CFU/mL ≤	20				GB 4789. 15
酵母, CFU/mL ≤	20				GB 4789. 15
a 样品的采样及处理按 GB 4789. 1 和 GB/T 4789. 21 执行。					

2.5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

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 JJF 1070 的规定。

2.6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应符合 GB 14881 和 GB 12695 的规定。

2.7 其它要求

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；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 GB 2761 的规定；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；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。

3 检验

出厂检验项目包括:感官要求、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、pH 值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的检验。型式检验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。

编制说明

本标准适用于生活饮用水、肝多肽[以鲜（冻）（猪或牛）的肝脏，经绞碎、胶磨、酶解（胰蛋白酶）制得]、灭酶、离心、超滤（一万道尔顿分子量）制得，辅以柠檬酸、罗汉果甜苷、食品香精（水蜜桃香精、焦糖香精），经灌装、灭菌、包装而成的肝多肽饮品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参照 GB 710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》的要求制订本企业标准，作为组织生产、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提供依据。

本标准中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。

河南康多医药科技有限公司

H N

Q B